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一、有價證券名稱：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摘要：

發行總額	新台幣捌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整，按面額之 100%發行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年利率 0%
轉換價格訂定	以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其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之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110%，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將依轉換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轉換價格重設	無
發行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後屆滿二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依照前二項所規定之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發行公司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2.01%(實質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轉換凍結期	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屆滿二個月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予以公告並函櫃檯買賣中心。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二)承銷總數：8,000 張。

(三)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承銷商自行認購數量為 970 張，佔承銷數量 12.125%。

(四)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提出詢價圈購數量為 7,030 張，佔承銷數量 87.875%。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之收取方式、對象、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任何保證金。

四、本案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電話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一段51號4樓	(02)2181-2688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 700 號 3 樓	(02)2181-8888
元大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11 樓	(02)2718-123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路四段236號6樓	(02)2700-8899

五、預計承銷價格之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圈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範圍為 101%~110%。

(二)每張面額為壹拾萬元，發行價格按面額發行。

(三)本次轉換價格將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樺漢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溢價率將於圈購期間完畢後，由樺漢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彙總情況共同議訂。

六、圈購項目、圈購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圈購項目為轉換溢價率，圈購範圍為 101%~110%。

(二)圈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圈購單後，直接將圈購單遞交證券承銷商，以表達認購意願。

(三)圈購期間為 104 年 4 月 20 日至 104 年 4 月 22 日(下午 3:30 止)。

(四)參加圈購之投資人向證券承銷商遞交圈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證券承銷商受理圈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理圈購之內容所拘束。但圈購人於圈購人身分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七、圈購數量：

每一圈購人之最低圈購數量為 1 張，最高圈購數量為 703 張。

八、受理詢價圈購銷售對象：

(一)圈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員為限：

- 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
- 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匯辦法第三條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圈購配售：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9.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10.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永衡法律事務所)
- 14.前項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單內填寫圈購人本人之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九、配售處理作業：

樺漢公司與主辦證券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溢價率，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證券承銷商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之規定分配配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網站、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http://mopsov.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閱。

十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證券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